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  
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退還加值型營業稅申請書**

① 申請人 基本資料	① 名稱		① 國 籍	
	② 代表人		② 登記編號	
	③ 地 址		③ 聯絡電話	
	④ E-mail		④ 聯 絡 人 姓 名	
② 代理人 基本資料	① 名稱		① 國 籍	
	② 代表人		② 登記編號	
	③ 地 址		③ 聯絡電話	
	④ E-mail		④ 聯 絡 人 姓 名	
③ 活動期間		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同年 _____ 月		
④ 應稅憑證金額總計 (明細詳附表 1)		新臺幣 _____ 元		
⑤ 申請退還加值型營業稅額		新臺幣 _____ 元		
⑥ 退稅方式 (請點選匯款方式及登錄受款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劃撥退稅 <input type="radio"/> 存入中華民國境內新臺幣存款帳戶 <input type="radio"/> 存入中華民國境內外幣存款帳戶 <input type="radio"/> 存入中華民國境外外幣存款帳戶 (存入外幣存款帳戶者,其外幣幣別: _____)	撥 入 金 融 機 構	① 名 稱		
		② 代 碼		
		③ 地 址		
	受 款 人	④ 戶 名		
		⑤ 帳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退稅 (以新臺幣為限) 領取方式: <input type="radio"/> 通知領取 <input type="radio"/> 郵寄送達	⑥ 受 款 人			
	⑥ 郵寄地址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  
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退還加值型營業稅申請書**

⑦ 聲明事項（請確認內容無誤並逐項勾選）

- 申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
- 申請人於本申請書登錄申請退還之加值型營業稅，確係在中華民國境內因從事參加展覽或差旅、人才培訓、考察、市場調查、採購、舉辦或參加國際會議、招商、交流、行銷說明會等臨時商務活動所支付。
- 申請人於本申請書附表登錄應稅憑證所載之品名，確係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且非屬交際應酬、酬勞員工之貨物或勞務及自用乘人小汽車。
- 上開聲明事項如有不實，申請人無異議歸還稅捐稽徵機關已退還之加值型營業稅。

一、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7 條之 1 及「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申請退還加值型營業稅實施辦法」規定，茲檢附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起訖期間、參與人員及應稅憑證明細表（如附表 1）、退稅申請應檢視事項自我審核表（如附表 2）暨相關附件，申請退還加值型營業稅。

二、本項退稅款如以外幣撥付者，同意按核定應退稅額扣除貨幣兌換與劃撥之手續費及其他撥付相關費用後之餘額撥付。

三、其他補充說明：\_\_\_\_\_。

此 致

財政部 \_\_\_\_\_ 國稅局

申請人： (蓋章)

代表人： (簽名)

代理人： (蓋章)

代表人： (簽名)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